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关于发布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
(第七批)》的公告

公告〔2025〕27 号

根据《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》(2021 年第 22 号)、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〉的通告》(2021 年第 16 号)等有关规定,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(第七批)》共计 10 个品种,现予发布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后,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相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即行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1.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(第七批)品种目录
2.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(第七批)(略)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(注:附件 2 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)

附件 1

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(第七批)》
品种目录

序号	标准编号	名 称
1	BJ-PFKL-2025001	冬瓜皮配方颗粒
2	BJ-PFKL-2025002	豆蔻(白豆蔻)配方颗粒
3	BJ-PFKL-2025003	番泻叶(狭叶番泻)配方颗粒
4	BJ-PFKL-2025004	麸炒冬瓜子配方颗粒
5	BJ-PFKL-2025005	鸡骨草配方颗粒
6	BJ-PFKL-2025006	龙葵配方颗粒
7	BJ-PFKL-2025007	麦芽配方颗粒
8	BJ-PFKL-2025008	大黄炭(药用大黄)配方颗粒
9	BJ-PFKL-2025009	紫草(新疆紫草)配方颗粒
10	BJ-PFKL-2025010	炒麦芽配方颗粒